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370號

原告 陳紀安

訴訟代理人 陳盈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睿矜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洪睿矜、呂哲睿、蘇育賢之住居所，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上被告姓名僅記載「洪睿矜、呂哲睿、蘇育賢」，而未明確記載被告之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是原告起訴並不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且原告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故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；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林玗倩